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26 号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成立员工持股平台，出资 1,916.92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德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德锂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金德锂 8.87% 的股权；增资价格为 1 元/注册资本，不低金德锂的每股净资产。金德锂为公司在建项目“采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碳酸锂项目）实施主体，暂无其他业务收入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2021 年 1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显示，公司碳酸锂项目规划建设产能 6,000 吨碳酸锂的生产线；中试线所产出碳酸锂及副产品的年度综合毛利率在 13%-21%；项目最终量产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6 月底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碳酸锂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、盈利预测分析等，说明

项目量产后金德锂营业收入、净利润预测情况及对评估值的影响，本次增资以项目量产前财务数据为定价依据是否合理、公允，是否存在变相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(2) 结合金德锂评估值与增资作价的差异，补充说明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，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2. 请结合碳酸锂项目建设进度、资金需求及增资款项的具体用途、使用计划，补充说明本次增资的必要性；结合拟增资对象的任职情况、对金德锂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等，补充说明将相关人员确定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
3.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8 月 17 日